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清镇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永清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 2024 年第六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永清府[2024]119号)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,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(安自然资交办[2024]16号).现批复如下。

- 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二、同意将你镇 1861.54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(其中: 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54.6 平方米, 园地 0 平方米, 林地 1178.66 平方米, 草地 0 平方米, 其他农用地 228.28 平方米)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, 合计 1861.54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, 作为永清镇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- 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,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,由你 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,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,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: 永清镇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

附件

永清镇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: 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 用地
荣 鑫	店子村 13 组	350	73.6			73.6			276.4	
黄明碧	天公村 10 组	210	210			210				
马明亮	流湖村 11 组	280	198.76			198.76			81.24	
邹 兵	流湖村 14 组	270	52.02			52.02			217.98	
邹华阳	流湖村 14 组	210	32.56			32.56			177.44	
唐心珍	六角村2组	210	210	210						
付长元	六角村4组	210	40.6	40.6					169.4	
廖扬	店子村1组	210	210					210		
荣祖国	六碑村5组	204	204	204						
安 友	坪河社区 12 组	210	210			210				
黄辉	古房村 10 组	210	210			191.72		18.28		
黄开顺	古房村 10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2784	1861.54	454.6	0	1178.66	0	228.28	922.46	0

备注: "农用地"一栏中的"其他农用地"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